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君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正午十二時在香港生效，則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 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而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所有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所有該等文件以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推行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有利、適宜或合適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或如股東特別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如上文詳述）而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舉行，則至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表格聯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聯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預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該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舉行。

然而，倘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 (852)3166 8888 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hthkh.com 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執行董事：

胡超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